

## 檢視美韓洗衣機案爭端解決小組判決

黃詩晴 編譯

### 摘要

美國與韓國大型洗衣機爭端小組報告 (DS464) 於今 (2016) 年 3 月出爐，主要爭點為韓國控訴美國對其出口之大型家用洗衣機課徵反傾銷稅與平衡稅已違反若干 WTO 規定，小組針對集中傾銷 (targeted dumping) 與集中傾銷時之傾銷差額之計算方法之判決有值得注意之處，判決結果兩造雙方各有輸贏。

(取材自：*WTO Panel Issues Mixed Ruling in US-Korea Trade Remedy Case*, ICTSD, BRIDGESWEEKLY, Vol. 20, No. 10, Mar. 17, 2016)

關於美國對於韓製洗衣機所課徵反傾銷稅與平衡稅之爭端 (DS464)，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爭端解決小組於今 (2016) 年 3 月，作出美、韓各有輸贏的裁決。值得關注的是，本案引起各界對集中傾銷 (targeted dumping) 問題、以及本案用以計算傾銷差額 (dumping margin) 之方法——包含極具爭議之歸零法則的注意。

### 壹、本案背景

2011 年 12 月，美國的惠而浦公司向美國商務部申訴，主張韓製洗衣機不但以低於公平價值 (fair value) 之價格銷售——即眾所皆知之「傾銷」方式，而且生產者與出口商獲有不公平之國內補貼。

關稅貿易總協定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第 6 條與反傾銷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允許 WTO 會員對另一會員之進口課以進口稅，只要另一會員之「傾銷」已損害其國內產業。「平衡稅」則是當另一會員受補貼之進口損害其國內生產者時所課徵者，此類措施係根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以下簡稱 SCM 協定)。

美國商務部調查上述主張後，於 2012 年 12 月宣佈認定傾銷存在。2013 年 2 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進一步認定韓製洗衣機的進口對美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也因此必須課稅反傾銷稅。2013 年 8 月，韓國政府向 WTO 提出諮商請求，對包括美國的調查、認定及嗣後之複查等問題

提出質疑<sup>1</sup>。2014 年 1 月，本案爭端解決小組成立<sup>2</sup>。

## 貳、W-T 比較法之問題

傾銷差額係指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之差額，通常以出口價格之百分比表示。反傾銷協定第 2.4 條要求調查機關於決定傾銷時，應公平比較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第 2.4.2 條另規定進口國於例外情形，得以用其他方法計算傾銷差額，具體來說就是以個別出口價格與正常加權平均價值進行比較 (weighted average to transaction, 以下簡稱 W-T 比較法)，而不是用傳統的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 (W-W) 的比較法或是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 (T-T) 的比較法。得以採用 W-T 比較法計算必須是調查機關發現在不同的買主、地區或期間之出口價格間存有顯著差異的態樣——表示有集中傾銷，而且也必須解釋為何該差異無法以傳統的比較法適當說明。

韓國質疑美國於反傾銷調查時適用 W-T 比較法之計算，並不符合反傾銷協定 2.4.2 條之規定。依美國原先的方法，當認定集中傾銷存在時，調查機構會評估由 W-W 比較法與 W-T 比較法所計算出之傾銷差額；若兩者具「有意義的差異」時，商務部會對所有出口銷售適用 W-T 比較法。

小組認為，美國的措施自始就違反 WTO 的規定，因為 W-T 比較法只涉及被指為吻合「集中傾銷」態樣之出口，而非所有出口銷售<sup>3</sup>。此外，規定也要求，在使用 W-T 比較法前，調查機構應檢視實際情況以評估是否有集中傾銷以外之原因造成此價格差異<sup>4</sup>。小組認為，美國未如此做，故違反第 2.4.2 條規定<sup>5</sup>。

韓國指稱美國於 2013 年 3 月後以「差別定價法則 (Differential Pricing Methodology, 下稱 DPM 方法)」取代上述做法。新的 DPM 方法使用統計上的檢定以確定不同的買主、地區、或期間之價格差異是否顯著，以及顯著差異之程度；並且也確認僅使用 W-W 比較法能否適當的說明這些差異。另外，韓國亦指控新的 DPM 方法本身 (as such) 因其如法規般具有一般適用性<sup>6</sup>，小組也同意該法確實如韓國所主張的，為可歸責於美國的措施<sup>7</sup>。此外小組也認為 DPM 方法的各方面違反協定的第 2.4.2 條。

小組認同韓國的主張，即 DPM 方法並不能藉由總合 6 種與不同參數有關的不同價格變動型態，而有效地分析或辨識出在任何買主、地區或期間所存有之價格

<sup>1</sup>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on Large Residential Washers from Korea*, ¶ 1.1, WT/DS464/R (Mar. 11, 2016).

<sup>2</sup>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 Washing Machines*, ¶ 1.3.

<sup>3</sup> *Id.* ¶ 7.22.

<sup>4</sup> *Id.* ¶ 7.24.

<sup>5</sup> *Id.* ¶ 7.29.

<sup>6</sup> *Id.* ¶ 7.92.

<sup>7</sup> *Id.* ¶ 7.99.

態樣<sup>8</sup>。不過，對於韓國辯稱發現集中傾銷後，調查機關應重新遮蓋 (re-mask) 這些差額，俾非集中傾銷類型交易的負值傾銷差額得以被抵銷，小組卻是予以駁回<sup>9</sup>。

### 參、歸零法

長在「歸零 (zeroing)」的做法下，美國在計算反傾銷稅時忽略特定資料，即受檢視之產品在美國境內售價高於其國內價格時，忽略此種價格差異或將差異「歸零」。是項做法長期以來為爭議的來源，但美國就是項議題在WTO已多次落敗後，美國已經開始採取行動，限縮貿易救濟調查中歸零法則之使用，特別是在初始調查與複查的階段。由於本案是WTO首件專門處理集中傾銷的案件，歸零是否在集中傾銷亦應被禁止已被預期將引起貿易觀察者之密切檢驗。

小組於裁決表示根據反傾銷協定第2.4.2條規定，構成必須說明的集中傾銷態樣的是定價行為的全部，而且條文中並無任何規定得以讓調查機構忽略高於正常價值的個別交易類型，或予以歸零。據此，小組認為美國的歸零措施不符反傾銷協定2.4.2條<sup>10</sup>。此外，小組亦認為，使用歸零會人為地膨脹傾銷差額，意謂收到之稅額將是超過的。依照證據，小組總結美國商務部在行政複查時所使用之歸零法則，違反WTO有關反傾銷稅之課徵及收取的規定<sup>11</sup>。

### 肆、補貼控訴

韓國有關補貼之主張是關於美國當局認定其兩項租稅抵免補貼計畫具有「特定性」——即專門提供給某一企業或產業，或其下群體，乃在WTO規範下被認為是應課以平衡稅之補貼的關鍵。同時，韓國亦指責美國商務部在計算上述計畫給予三星公司補貼數額時之方式<sup>12</sup>。在平衡稅的決定上，美國商務部發現其中一個計畫所提供之研發費用的租稅抵免乃補貼三星龐大到不成比例的金額，而構成事實上之特定性<sup>13</sup>。

小組認為，SCM協定要求確認之「不成比例」應以收到補貼之金額與比較基準間之關連分析為基礎。所謂的質或量的比較基準係指當分配是成比例時，受補貼者所期待收到之數額。然而美國商務部並未如此做<sup>14</sup>。小組亦指出，美國商務部判斷事實上特定性時，並未主動或認真地考量補貼協定所規定的兩個強制要件：補貼期間與韓國經濟的多元性（或多樣性）程度<sup>15</sup>。除上述爭點外，小組駁

<sup>8</sup> *Id.* ¶¶ 7.141-7.143.

<sup>9</sup> *Id.* ¶¶ 7.162-7.163.

<sup>10</sup> *Id.* ¶ 7.187.

<sup>11</sup> *Id.* ¶ 7.208.

<sup>12</sup> *Id.* ¶ 7.217.

<sup>13</sup> *Id.* ¶ 7.215.

<sup>14</sup> *Id.* ¶¶ 7.240, 7.244.

<sup>15</sup> *Id.* ¶¶ 7.252-7.255.

回韓國其他關於補貼規則的控訴。

### 伍、結語及後續發展

本案小組認為美國原先方法將W-T比較法擴及適用到非符合集中傾銷態樣的出口交易而違反協定第2.4.2條，而新的DPM方法亦不能有效辨識集中傾銷態樣；但反對韓國所主張的，於確認集中傾銷後，調查機關應重新遮蓋 (re-mask) 差額。至於歸零是否在集中傾銷情況亦應被禁止，小組亦持肯定之看法，而認為美國違反第2.4.2條。在補貼方面，小組則認為美國在補貼金額是否「不成比例」的認定分析上與事實上的特定性之判斷上皆有不符SCM協定之處，不過駁回韓國其他的主張。

目前美國及韓國皆已對小組報告提出上訴申請<sup>16</sup>，後續發展值得持續關注。只是應注意在WTO規則下，上訴機構僅能檢視案件之法律層面(如：法律解釋)，不會介入小組報告之事實認定。

---

<sup>16</sup> WTO News, *US Appeals Panel Report on Large Residential Washers from Korea*, Apr. 19, 2016,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6\\_e/ds464apl\\_19apr16\\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6_e/ds464apl_19apr16_e.htm) (last visited May 1, 2016); Notification of an Other Appeal by Korea, *United States Washing Machines*, WT/DS464/8 (Apr. 28, 2016).